辽宁省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缴费须知

一、缴费条件

考生须先完成网上报名并获得报名号之后才能进行网上缴费。

二、缴费起止时间

9月24日至9月27日，10月10日至10月31日，每天9:00-22:00，逾期不得补缴。

三、其它

1.两个阶段报名期间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支付的报考费均有效，不需要重复报名及缴费。未缴费考生不得确认网报信息，将视为报名无效。现场确认时报考点不再收取报考费。

2.“招生单位”、“报考点”和“考试方式”三项为报考关键信息，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，在提交网报信息生成报名号后，此三项信息都不允许修改。考生若要修改相关信息，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，重新报名、缴费，逾期亦不能再补报或缴费。如考生未按相关要求，错选报考点、招生单位、考试方式，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的，已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。

3.若因考生网上支付时操作不当，或因网络技术原因，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，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考费。

4.网上缴费有关技术问题，可咨询中国研招网客服。

 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

 2017年9月